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东方证券”）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海能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17,766.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82,23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由主承销商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JNAA50266”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能”）提供无息借款7,857.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山东海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本保荐机构、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山东海能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4881510333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330,739.24	2,698,012.45	4,028,751.69
海能技术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3919010818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并公告		
海能技术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39190109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并公告		

注：山东海能银行账户531904881510333中尚有一笔本金为2,6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正在进行现金管理，预计将于2025年12月19日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8,570,000.00	51,239,260.76	65.21%
补充流动资金	12,612,233.84	12,612,233.84	100.00%
合计	91,182,233.84	63,851,494.60	70.03%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累计已投入2,479,428.00元，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9,428.00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20,650.6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JNAA5F0004）。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8,570,000.00	2,698,012.45	51,239,260.76	30,028,751.69
补充流动资金	12,612,233.84	-	12,612,233.84	-
合计	91,182,233.84	2,698,012.45	63,851,494.60	30,028,751.69

注：上表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及相关手续费等（如有），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达成预定目标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建设募投项目，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项目预算及

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主要原因一是优化生产基地信息化改造的实施方案，节余募集资金1,290余万元；二是优化装配车间升级改造及园区综合配套建设的建设方案，共节余募集资金1,200余万元。

(二)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

本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募投项目款项，后续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及业务发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婧瑶

马婧瑶

张玥

张 玥

